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简称:鑫铂JLC1,期权代码:037488;

2、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0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51,265份,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6月5日起至2027年3月10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26年6月5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以内部发文通知的形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四)2025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5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权/授予日为2025年3月11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45.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3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

(八)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权/授予日为2026年3月3日,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2名,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0,000份股票期权(鑫铂JLC1),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43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6月20日,公司办理完成11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3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3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九)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3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45名激励对象,公司拟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9,235份,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51,265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4,388股,回购价格为8.43元/股,对应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2,612股。同时,董事会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5年3月11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条件均已成就,行权比例为50%,本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2),本次行权的授予条件已达到,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 2、以2024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基数,2025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2、以2024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基数,2026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净利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若期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业绩完成率(R)	R≥100%	80%≤R<100%	R<8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1	R	0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或当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当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完成率=当期研发费用实际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目标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365,909,40元,2025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77%,2025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增长率为81.2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理分达标,行权比例为81.27%。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如下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注销。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3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其中,30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A。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的调整说明

1、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权/授予日为2026年3月3日,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2名,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0,000份股票期权(鑫铂JLC1),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43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3月20日,公司办理完成11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3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3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2、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3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45名激励对象,公司拟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9,235份,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51,265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4,388股,回购价格为8.4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应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2,612股。

(二)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简称:鑫铂JLC1

3、股票期权代码:037488

4、行权价格:12.64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0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51,265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杰	董事、副董事长	400,000	162,540	200,000	40.64%	0.07%
2	陈宋荣	董事、总经理	200,000	81,270	100,000	40.64%	0.03%
3	冯飞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40,635	50,000	40.64%	0.02%
4	曹宏山	副总经理	80,000	32,508	40,000	40.64%	0.01%
5	苏刚	副总经理	280,000	113,778	140,000	40.64%	0.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60,000	430,731	530,000	40.64%	0.18%
二、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5人)			1,281,000	520,534	640,500	40.64%	0.21%
合计			2,341,000	951,265	1,170,500	40.64%	0.39%

7、行权期限及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即自2026年4月10日(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3月11日,根据公司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7年3月10日。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

五、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一)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相关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30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51,265份。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51,265份,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尚待办理行权手续。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一)《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6-1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前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3日在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酒鬼酒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6-1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期限不得超过10年。截至2025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提供了10年审计服务,已达到规定聘任年限上限,按照监管规定公司需在2026年完成审计机构更换,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期限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96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6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减少20%,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招投标确定。

致同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任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1年11月,总部北京,是一家提供审计、税务、咨询、评估与估值、工程管理等的综合性咨询机构。

致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司法会计鉴证业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过去四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5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2025年度业务收入26.8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68亿元。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审计收费总额4.0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4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蕾,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艳艳,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96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6万元。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年限为10年,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期限不得超过10年。截至2025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了10年审计服务,已达到规定聘任年限上限,按照监管规定公司需在2026年完成审计机构更换,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换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就本次更换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实,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可以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6-13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

2、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及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可以是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东证券持有信息资料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持有信息资料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出席者,代理人需持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可以是复印件)、股东证券持有信息资料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31-88186030。

3、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至23日(9:00-11:30、14:00-17:00)。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证券持有信息资料、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186030;

联系人:宋家麒;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酒鬼酒大厦13楼;邮政编码:41001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9”,投票简称为“酒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股东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暨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6年2月4日,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与NovoSana (Europe) B.V.(以下简称:挪亚圣诺欧洲)签订《关于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受让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双方约定:在任何情况下,如双方未能在2026年4月30日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为促成本次交易,双方应友好协商,并延长至双方协商一致的更长期限(“最晚签署日”)。若截至最晚签署日仍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送通知,终止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4月29日,各方就正式协议的相关条款仍在磋商中,未能按照《意向协议》约定的截止日在2026年4月30日前签署正式协议,为顺利推进收购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意向协议》项下约定的最晚签署日延长到2026年5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推动产业链的补强与延伸,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